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申明希望见到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

**注意到**自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以来已有五十五年，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三十五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6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sup>1</sup>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获得解决为止，

**深信**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实现其最后的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取得全面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sup>1</sup> A/57/621-S/2002/1268。

**认识到**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容许通过战争取得领土的原则，

**又申明**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的定居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

**再次申明**区域内各国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互相承认、<sup>2</sup> 双方达成的各项现有协定和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建立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举行了巴勒斯坦第一次普选并正在为第二次选举进行筹备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了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及其积极贡献，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支持中东和平的会议和所有后续会议以及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建立的国际机制，

**深切关注**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发生的悲惨事件和当地局势持续恶化，其中主要是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日益加深巴勒斯坦公私财产和基础设施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许多部门普遍遭到破坏，

**又深切关注**以色列占领部队一再侵入巴勒斯坦控制地区和重新占领许多巴勒斯坦居民点，

**强调**必须确保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谴责伤害双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

**严重关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痛苦和伤亡加重，双方失去信任和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的悲惨局势，

**申明**迫切需要当事各方与所有国际努力合作，包括同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四方的努力合作，以结束目前的悲惨局势和恢复谈判以期实现最后和平解决，

1. **重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所有方面实现和平解决并加强为此所作的一切努力；

---

<sup>2</sup> 见 A/48/486-S/26560，附件。

2. **还重申**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达成的现有各项协定，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欢迎四方所作的努力；

3. **欢迎**2002年3月27日和28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sup>3</sup>

4. **强调**必须致力于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设想和遵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并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1397(2002)号决议；

5. **还强调**必须迅速结束对巴勒斯坦居民点的再次占领和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动；

6. **吁请**有关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和主动，制止局势的恶化，扭转2000年9月28日以来在当地实施的一切措施并确保圆满和迅速恢复和平进程，达成最终和平解决办法；

7. **强调**需要：

(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和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

8. **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9. **促请**各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减轻苦难、重建巴勒斯坦经济和基础设施并支持巴勒斯坦机构的重组和改革；

10. **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达成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上述努力和这个问题的事态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3</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